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HK Private Hostel for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福利署有關官員：

首先，我們要強調：業界是非常支持立法，從而提昇私院之服務質素，我們並樂意接受合理之監察。然而，要針對實況，並得以有效運作，我們就有需要清楚地及全面地向各立法者提供一個全面性的實況報告。

艱苦經營

「低質素、要立法管制」。單從以上兩句說話，一般想法都傾向於現有私院是「食水深」之牟利奸商，刻薄弱者以自肥。

導致現時之低質素私院情況，完全是政府的責任。過去數十年，政府從未有投放適當資源在殘疾人士身上。我們並非要逃避責任，但要怪就祇能怪我們祇懂默默耕耘、祇懂得順從傳統中國人之觀念——「棘緊褲頭、節衣縮食」，我們從未有懂得去「上街」爭取。

私院的收入全賴院友之綜援。過去十年來綜援金不單未有增加，反而比十年前減少了 4-5%，但一間院舍之主要支出：租金、人工及膳食費均以倍數增加。私院為求生存，院友為求有安身之所，所以宿舍唯有越來越擠迫、職員工作時間越來越長、越吃力。這現況祇是資源問題、完全談不上不人道、剝削、牟取暴利、、、等等惡意批評。

為求清楚實況，聯會曾全面制作了一個數據調查。

人手比例

從人手配套便可看出一般私院並非如想像中「以剝削院友以自肥」。現時一般私院之人手均遠遠超過社會署之實務守則所要求。以現時社署所提議之法律草案，人手要求如下：---

	<u>中度照顧院</u>	<u>低度照顧院</u>
院友人數	60	60
人手要求		
主管	1	1
保健員	1	0
護理/助理員(日班)	2	1
護理/助理員(夜班)	2	1
	-----	-----
	6	3
職員 / 院友比例	1 : 10	1 : 20

作為一間負責任之私院，我們是承擔著「教」和「養」的工作。除了日常的生活及健康照顧，我們並要負起擔當父母親之責任，為他們作情緒輔導、行為糾正、衛生自理督導、、、、而能夠令他們日常「有秩序地」安穩生活，就是我們殘疾人仕院舍之管理學問。所以，人手是不能缺的。

根據近期之調查，全港具規模之私院人手及院友比例是介乎 4.6 至 9，平均標準是 6.6。這數字比上述社署要求是遠遠超越的。當然，與津助院比較，我們是落後的，但這祇是資源問題，並非能力問題。眾所週知，津助院每月的津助額肯定大大的以倍數計多過現時之綜援金額！

根據我們的經驗，要維持院舍之有效運作，6 至 8 之人手比例是基本要求。

人均面積

人手不能少、院友又不能吃得少，所以，私院唯有將最少之資源分配在地方及硬件上。因此，造成：

- (1) 居住擠迫；現時一般院舍之人均面積約 3.5 至 4 平方米(未計室外空間)。
- (2) 院舍之區域分佈不健康發展；八成以上私院均座落新界遍遠區域，市區私院少之又少。

假借人手不變，食量又不能變，而法律硬性規定大幅增加人均面積，在這個地產型經濟的香港，我們將面對「肯定執笠」、院友「無舍可歸」之境況。

人均成本分析

	<u>現時情況</u>	<u>估計立法後情況</u>
<u>人均面積</u>		
(a) 新界	實用 4 平方米 (約 44 平方呎)	實用 6.5 平方米 (約 71 平方呎)
(b) 市區	實用 3.5 平方米 (約 39 平方呎)	實用 6.5 平方米 (約 71 平方呎)
<u>租金成本</u>		
(a) 新界	約\$13 每實用平方呎	假借能維持\$13
(b) 市區	約\$28 每實用平方呎	假借能維持\$28
<u>職員工資</u>		
主管	月薪\$15,000	月薪\$15,000
護理員		
(a) 新界 (註1)	月薪\$ 7,000	月薪\$ 7,700
(b) 市區 (註2)	月薪\$ 7,500	月薪\$ 8,200
員工福利及保險	另加 10% 工資	另加 10%工資

每月人均成本

	現時情況		估計立法後情況	
	新界	市區	新界	市區
租金	\$ 572	\$ 1,092	\$ 923	\$ 1,988
薪金 (註3)	\$1,375	\$ 1,443	\$1,471	\$ 1,540
膳食 (註4)	\$1,200	\$ 1,200	\$1,200	\$ 1,200
雜項 (註5)	\$ 300	\$ 300	\$ 300	\$ 300
行政及藥物管理	\$ 0	\$ 0	\$ 375	\$ 375
	-----	-----	-----	-----
	\$3,447	\$ 4,035	\$ 4,269	\$ 5,403
折舊 (註6)	\$ 520	\$ 520	\$ 520	\$ 520
	-----	-----	-----	-----
	\$3,967	\$ 4,555	\$4,789	\$5,923

註1：現時\$ 7,000 工資，是以 11 小時工作計算，時薪為\$25。倘若最低工資法定為\$28，月薪將增至\$ 7,700。

註2：市區工資比新界區高\$500 以作為誇區交通津貼。

註3：以現有情況 1 比 6.6 之職員及舍友比例。即一間 40 人院舍便需 6 位日夜班職員。

註4：計算方法是以早餐\$10，午餐\$15 及晚餐\$15 計算。即每人每天膳食祇有\$40。

註5：包括水電、維修及交通等一般雜項開支。

註6：以\$ 1,000,000 投資成本於 40 人宿舍；分 4 年折舊計算。但這投資尚未計算立法後所需之改善工程費用。

從上述數據，現時私院已「足襟見肘」。未計算投資折舊，日常之營運成本已近乎綜援所得，大部份私院已將折舊當作是損失。面對立法之各種要求，大幅提升院費已是無可避免的。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社會署能體察殘疾人士缺乏收入之境況，能給予他們額外之院費援助，能得享有較高質之生活。

正如近期政府能體諒離島居民，給予渡輪公司之經濟援助。為何政府不能更體諒這弱勢社群，給予他們更多的援助呢？

改善工程

面對立法要求，所有私院均需負擔一筆由\$ 250,000 至 \$ 500,000 不等之改善工程費用。私院及院友既要長久生存，我們就不得不考慮如何能收回這龐大的額外投資。面對上述之大幅增加成本，要在院費上再加添這額外折舊成本，可謂難上加難。

社會署不斷強調現時之立法工作是參照老人院發牌制度。既然當年社會署也曾在經濟上津助私營安老院改善工程，我們相信社會署亦有例可循，會援助我們這群已「被忽略」多時的殘疾人仕。

李若瑟

協會主席

23/04/2010